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继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德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德堡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偿总金额较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羽,200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祁振东,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9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股票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审计收费标准和审计投入工作量等因素,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具体报酬。

综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恪守职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不得重复投票表决,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一)出席本次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 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	代表股份 数	占公司 有表 决权股 份总数 比例(%)	人	代表股份 数	占公司 有表 决权股 份总数 比例(%)	人	代表股份 数	占公司 有表 决权股 份总数 比例(%)
	数	(股)		数	(股)		数	(股)	
1.总体出席 情况	1	175,808,982	40.5471	431	2,553,103	0.5888	432	178,362,085	41.1359
2.持股 5% 以下中小 股东出席 情况	0	0	0	431	2,553,103	0.5888	431	2,553,103	0.5888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72,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4%;反对89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6%;弃权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3,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69%;反对89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27%;弃权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

9.00	提案9《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修订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上述提案第1项、第2项、第3项将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章程(2025年9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10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二楼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姜治文 王亚飞

邮编:100094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51”,投票简称称为“北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有的身份认证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

4.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处理。

6.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和有效期:

7.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通过。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39,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88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9%;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292%;反对88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66%;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3%。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45,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8%;反对88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4%;弃权1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681%;反对88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03%;弃权1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16%。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松先生主持,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赞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林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赞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崇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其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崇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崇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